

附表一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執法應注意範圍

適用法規	應注意範圍	說明
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^{備註 1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汽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相關排放標準±10%。 ● 柴油車排放標準±10%。 	柴油車黑煙檢測數值因非線性方式，各期柴油車污染度±10%經換算成不透光率，詳如附表二。
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^{備註 2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者：燃料成分標準值±10%成分標準數值。 	

備註 1：新車車輛係屬商品，我國已加入 WTO，其實際生產、製造或進口之車輛須適用國際規範及標準，爰不適用。

備註 2：油品製造、進口或販賣者：出廠值大多遠低於標準數值，爰不適用。